四川省崇州监狱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2）崇狱减158号

罪犯蒋永林，男，1993年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5日作出(2017)川1802刑初67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蒋永林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2万元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；退赔被害人损失300元。被告人蒋永林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日作出(2017)川18刑终101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9月27日起至2031年9月26日止。于2017年11月16日送监狱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1日作出（2020）川01刑更1867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减刑后刑期至2031年3月26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蒋永林被判处罚金2万元，退赔300元，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4个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蒋永林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永林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4月19日

附：罪犯蒋永林减刑材料1卷